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09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地 點：本處會議室

主 席：李主任秘書政穎代理

出席人員：副總工程司林意翔、副總工程司陳仁穎、路燈工程科科長顏晨育、道路工程科正工程司邱冠豪、公園工程科科長陳錦宏、園藝工程科科長李靜蕙、工程管理科科長王俊凱、四維養護工程隊隊長張國濱、鳳山養護工程隊隊長許文豪、岡山養護工程隊隊長潘稜豐、旗美養護工程隊隊長王生興、會計室主任黃靖雯、秘書室股長呂雅婷、人事室主任邱英哲、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朱官富、政風室主任康文聰(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法制秘書劉書齊

紀錄：凌牧傑

壹、主席致詞：

希望透過本次廉政會報讓大家了解目前契約執行上行政瑕疵及待改進的部分。

貳、108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暨各單位辦理情形

政風室報告：(如會議資料)

路燈工程科顏科長晨育：

比較去年與今年 1 月至 8 月路燈反映案件數，由去年 3 萬 7,000 件降為今年 3 萬 1,000 件，減少 6,000 件左右。平均處理期間也由前年近 70 小時逐步進步到今年 24 小時以內。

政風室康主任文聰：

要求廠商履約文件附 GPS 資訊照片是因為年初發現某案件廠商將照片重複使用於不同日期，被扣罰新臺幣 7 萬多元。上次廉政會報決議便要求廠商履約照片應有 GPS 資訊，這個要求利用手機 app 就能簡單達成，這比廠商拿照片後製日期還要省事，應不會對廠商造成太大困擾。目前很多廠商已經依照這個指示辦理，審查文件發現沒 GPS 資訊時也還不會直接扣罰，目前先宣導廠商依會議結論辦理，出發點都是在減少機關溢付價金的風險。

工程管理科王科長俊凱：

有關第一項的部分，109 年公共工程委員會有做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的修正，本處依據工程會來函做綱要式的調整，現在是放在內部網的下載專區，在 109 年 4 月修正

後放上去，修正部分未包含施工計畫。

主席裁示：

1. 有關近期為數不少的騎樓墊高等檢舉案，如限期未改善仍請依法進行後續處理。請各養護隊針對新完成的人行道加強巡查，加強取締違法私設斜坡道情形。
2. 路燈 PFI 案是市政重點項目，請路燈科加強控管履約情形，並加強與廠商的溝通聯繫。

參、廉政工作報告

政風室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職工在協助救災或緊急搶修等業務時，職員還是應該掌握情況。請各主管向同仁要求，有關廠商工作事項調配還是應由主管或職員負責。餘准予備查。

肆、專題報告

專題報告-1 「公園新闢及改造納入公民參與執行情形」

公園工程科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專題報告-2 「審計部查核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發現之違失態樣案例」

政風室報告：(如會議資料)

政風室康主任文聰：

政風室補充報告，本案係針對審計部查核其他機關採購案件發現之違失態樣，與本處案件並無直接關聯。在此

向各單位主管報告，這個議題並非是採購單位、業務單位或監辦單位等單一單位的事情。例如投標文件中規格型錄涉及專業、技術事項者，業務單位會比較有能力檢視。審標時業務單位也會出席，如遇到疑慮可互相支援協助，適時告知主持人，請主持人裁示相關作為。

主席裁示：

如果採購有問題及早發現對於機關處理上會較有利，請各單位注意審計部的意見辦理。廠商承作不同單位案件，廠商人員亦可能有重複派工等違失，這部分也要多加注意。

專題報告-3「全面換裝節能(智能)路燈業務專案稽核執行情形」

政風室報告：(如會議資料)

路燈工程科顏科長晨育：

使用未經送審材料部分除補送審資料以外，亦對廠商依契約規定罰款完成。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專題報告-4「109年度專案政風訪查問卷調查報告成果」

政風室報告：(如會議資料)

政風室康主任文聰：

政風室在本訪查算是民調單位，立場是如實轉述廠商的建議事項。廠商表示常遇到的狀況是，承辦人有時候不太了解估驗為何會被退件，使廠商更加無法了解狀況。

這個部分以政風室來說，會要求政風同仁在退件給業務單位時要跟承辦人講清楚問題在哪裡，可以如何修改會比較好，希望可以減省往返的行政作業流程。

會計室黃主任靖雯：

有關工作紀錄照片的部分，點工計價就是放機具跟人員的照片，單位面積計價那就是放施工前中後的照片。本室在審核就是依計價方式來看，照片要能呈現出數量。GPS 資訊的部分，先前罰款的案件廠商是主張說貼錯照片，這樣如果有 GPS 資訊對廠商而言應該是更方便，比較不會出錯。

主席裁示：

1. 請各科室主管向承辦同仁宣導，若會計室要求補件時，不應把責任只推給會計室。估驗程序的第一關還是承辦單位的審核，承辦單位應加強與會計室的溝通來提升估驗程序的效率。本處承辦同仁業務量都很大，估驗程序有時請廠商助理協助，這部分應該要求由承辦同仁做好後再由助理協助文書送件等工作，否則廠商的行政程序上如果發生什麼問題，承辦單位就要概括承受。
2. 有關廠商建議第 18 項改善養護資訊系統部分，待工程管理科於 9 月底更新硬體設備後，請四維養護工程隊再於 10 月以後向廠商了解系統運作有無改善。

伍、提案事項：

【第 1 案】 為本處開口契約範本增訂「履約金額上限」

相關條文案，提請審議。

政風室報告:(如會議資料)

決議：

先彙整各單位意見，提本處技術會報再研議。

陸、意見交換（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下午4時0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09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

主席裁示事項及相關討論議(提)案決議彙整表

編號	主席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	有關近期為數不少的騎樓墊高等檢舉案，如限期未改善仍請依法進行後續處理。請各養護隊針對新完成的人行道加強巡查，加強取締違法私設斜坡道情形。	各養護工程 隊		
2	路燈 PFI 案是市政重點項目，請路燈科加強控管履約情形，並加強與廠商的溝通聯繫。	路燈工程科		
3	職工在協助救災或緊急搶修等業務時，職員還是應該掌握情況。請各主管向同仁要求，有關廠商工作事項調配還是應由主管或職員負責。	各單位		
4	採購審、決標如有問題，及早發現對於機關處理上會較有利，請各單位注	各單位		

	<p>意審計部的意見辦理。廠商承作不同單位案件，廠商人員亦可能有重複派工等違失，這部分也要多加注意。</p>			
5	<p>估驗程序的第一關還是承辦單位的審核，承辦單位應加強與會計室的溝通來提升估驗程序的效率。估驗程序若請廠商助理協助，過程出問題也須由承辦單位概括承擔。</p>	各單位		
6	<p>有關廠商建議事項養護資訊系統部分，待工程管理科於9月底更新硬體設備後，請四維養護工程隊再於10月以後向廠商了解系統運作有無改善。</p>	四維養護工程隊		